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、2 月 27 日、3 月 6 日，3 月 20 日分别接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惊涛先生的书面告知，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或终止的重大事项，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(临 2015-005)、2 月 28 日(临 2015-006)、3 月 7 日(临 2015-008)、3 月 14 日(临 2015-010)、3 月 21 日(临 2015-011)分别发布《国投中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及《国投中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停牌。

为尽快敦促重组方落实解决相关问题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向张惊涛先生及徐放女士发送律师函，要求其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，立即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，确认其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问题是否已经解决、如其仍无法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需立即明确告知本公司，其是否调整或终止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。

同日，公司接到张惊涛先生《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通知》，就相关情况再次说明如下：

“1、张惊涛仍在与相关方商讨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解决方案；”

“2、张惊涛确认除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来源问题外，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因素。”

“3、鉴于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来源问题尚未解决，不排除调整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能性。”

“张惊涛已在尽最大努力与各方协调上述事项，希望上市公司能够再给其一定期限沟通协商，张惊涛将尽快就上述事项给予上市公司明确回复。”

鉴于此，公司将继续敦促重组方尽快明确、落实相关事项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03月27日